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huanpharm.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5
責任聲明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特別大會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建議	8
附錄 一 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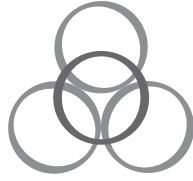
「採納日期」	指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的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任何人士；(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iv)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v)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釋 義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行使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05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有權利人士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期限」	指	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期，惟無論如何自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且須於上述十年期限最後一天屆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提早終止則除外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執行董事：

車馮升
郭維城
孟憲慧

非執行董事：

張炯龍
孫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定華
曾華光
朱迅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P.O. Box HM1022
Hamilton HM DX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905室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選定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的激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將以購股權形式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將有利於本集團吸引、鼓勵並留住高素質員工，讓更多類別人士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另外，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該計劃可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顧問、諮詢人及股東提供獎勵，以提升本公司價值及達致長遠目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董事會可指定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獲授購股權的日期。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受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施加的若干條件、限制或局限。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購股權計劃並無明確表現目標。董事認為，讓董事會擁有酌情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時設定(其中包括)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符合的最短持有期限、表現目標及認購價，將可更有效地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原因是這可讓董事會因應承授人的具體情況，經考慮承授人的資歷、經驗、過往工作表現、專業領域等因素後授出購股權，因而可給予承授人適當的鼓勵及激勵。

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保留本公司價值，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財產權益。本公司現時無意就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471,082,206股。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在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47,108,22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合。董事相信，由於將授出的購股權不可轉讓，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價值的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購股權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質押、抵押或設立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的任何第三方有利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此外，任有關等估值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而有關基準視乎各項假設(包括認購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而定。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在計算購股權價值時若干變數並不存在，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投機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計算購股權價值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擁有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建議授出或擬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達成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本總額的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續新10%限額，基準為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購股權計劃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05室)查閱。

本公司將就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2頁，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在催繳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人士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公告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列於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附錄 – 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或無意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作會影響對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載於下文(b)段)(i)於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ii)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及(iii)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及所得成果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關係。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或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及各自為「合資格人士」)。

(c)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所引起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作出的決定應(購股權計劃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轉授予其屬下任何委員會。

(d) 釐定資格

- (i)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提出要約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i) 董事將不時依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增長及所得成果作出的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

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iii)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被界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不應因此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v)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於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前、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的有關資料及支持證據，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用作與購股權(及其行使)條款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有關的用途。

(e)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在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由採納日期起計的十(10)年期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獲接納的該部分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決定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限制或局限(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影響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持續符合資格標準、關於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局限、承授人完滿履行或達成若干條件或義務，或就購股權所涉全部或部分股份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權利的歸屬時間或期限，惟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歸屬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滿十(10)年。

附 錄 一 購 股 權 計 劃 規 則 概 要

當本公司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所列明的期限內收到經承授人妥為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函件複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作出的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匯款，則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經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g) 股份的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下文(m)段予以調整。

(h) 行使購股權

- (i)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的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均須附上行使該購股權所涉將予發行股份的全數認購價款。
- (i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亦不可意圖就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作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倘上述任何一項遭違反，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且毋須作出任何賠償。
- (iii) 在下文(v)分段及根據(f)、(j)或(l)段的條文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或局限以及下文所述者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1) 倘承授人(如屬個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

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或其法定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限內行使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2) 倘承授人因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適用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仍可予行使；
- (3)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限內可予行使；
- (4)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聘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適用退休計劃退休、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可構成罪行的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除外)，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該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予以行使；
- (5)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其因辭職或可構成罪行的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通知終止受聘之日(如屬可構成罪行的終止)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送達或知會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6) 倘承授人(如屬執行董事)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出任非執行董事，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相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仍可予行使，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該期限內予以

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行使，原因是董事會已釐定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應於終止該項委任之日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該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予以行使；

- (7) 倘(aa)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bb)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或不再符合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所依據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aa)項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符合或遵守或不再符合或遵守上述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bb)項情況)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該通知日期或有關未能履行／未能符合／未能遵守情況發生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予以行使。倘屬(aa)項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8) 倘承授人(如屬公司)(aa)已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或(bb)已暫停、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cc)未能償還其債務；或(dd)無力償債；或(ee)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更；或(ff)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獲本公司通知上述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變更屬重大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情況而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9) 倘承授人(如屬個人)(aa)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定義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其債項或已無力償債；或(bb)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cc)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dd)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其債項當日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被提呈

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破產申請當日或其與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在該情況下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在發生上述情況當日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情況而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10)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過半數票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通知的日期及時間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倘就本公司自願清盤通過有效決議案，以及倘於緊接該事件發生前承授人擁有任何尚未悉數行使的存續購股權，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購股權視為已於緊接該決議案通過前獲行使(不論是全數或以該通知所訂明數額為限)，並因此有權享有股份持有人可享的權利，從清盤資產中收取本應可就該選擇所涉股份收取的款項，並減去相等於本應就此支付的認購價的款額；
- (12)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就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會議的通告的同時，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aa)購股權期限；(bb)由該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cc)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根據本分段所行使者外，於本分段所述的相關期限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

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令承授人處於猶如該等股份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f)段的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額外條件、限制或局限，及／或將行使涉及受規限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即使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iv)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及
- (v)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該項行使可能導致抵觸或違反上市規則、香港、百慕達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或規管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其他規則或規例，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

(i) 購股權失效

除非獲本公司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否則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上文(h)(iii)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在上文(h)(iii)(11)分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尚有針對承授人而尚未了結的未獲履行判決、命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能力償付或無合理的希望有能力償付其債項（定義見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

附錄 – 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 (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h)(iii)(8)、(h)(iii)(9)或(i)(iv)分段所述類別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vi) 承授人(如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j) 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所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3(3)條規定的資料。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471,082,206股。假設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在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47,108,22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可能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

本(j)段所載的數目上限可根據(1)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上限。

(k)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只要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每當建議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時,該要約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可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只要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倘向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提呈該增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0.1%;及(ii)根據提呈該增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除非該增授購股權事宜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在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只要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惟若任何前述人士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則除外,前提為其已通知本公司其如此行事的意向以及該意向已於向股東發出的相關通函內列明。

附 錄 – 購 股 權 計 劃 規 則 概 要

(l)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以書面方式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該通知須列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上文(d)(iv)或(h)(ii)分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作出書面要求或同意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以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過上文(j)段所載上限的新購股權。

(m) 資本結構重組

- (i) 倘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資本，董事會可指示對已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所涉股份的認購價或數目予以調整。
- (ii) 任何根據上文(i)段作出的調整須確保承授人所佔的股本比例與其之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視為一種須作出調整的情況。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m)段所載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附錄一 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

(n)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o)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無論是關於股份數目、購股權的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應轉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作決定，彼等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p) 更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下列各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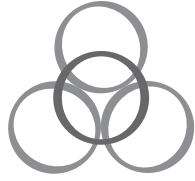
- (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改動(除非有關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
- (ii) 對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更改；
- (iii) 對董事有關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作出任何改動；或
- (iv) 對本 (q) 段作出任何更改，

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q)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在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四環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9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在大會上提呈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通函概述)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修改、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部分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車馮升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